

关于吴川市鱼乡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 五香南乳、67吨微辣腐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鱼乡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鱼乡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五香南乳、67吨微辣腐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牛塘坡开发区(中心坐标：东经110度48分44.542秒，北纬21度26分2.247秒)，占地面积5078平方米，建筑面积331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磨浆煮浆间、压块切块间、发酵腌制间、拆包配料间、装瓶间、臭氧消毒间、外包装间、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环保工程等，主要配置磨浆机、煮浆机、豆渣压榨机、压块机、切块机等生产设备，以大豆、红曲米、食用酒精、食用盐、醋酸、毛霉菌、干辣椒、包装瓶等为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香南乳300吨、微辣腐乳67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

元，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近期，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与豆渣及不合格产品交由养殖户用作养殖原料，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远期，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规模为 15 吨/天，工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酒精和脱硝剂储罐处及污水站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和污水站恶臭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增加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豆渣、不合格产品和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养殖户用作养殖原料；炉灰、布袋粉尘、废油脂、废反渗透膜和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定期对

排污口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酒精和脱硝剂按要求储存和使用，酒精和脱硝剂储罐处设置围堰。建设单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